即办事项资料模版16：

企业职工社会保险费补缴告知书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5号）第四条规定，跨省流动就业人员转移接续养老保险关系时，对于符合国家规定一次性缴纳养老保险费超过3年（含）的，转出地应向转入地提供人民法院、审计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行政部门或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的具有法律效力证明一次性缴费期间存在劳动关系的相应文书。因你单位提供的补缴资料中无上述规定的相应文书之一，存在一次性缴纳的养老保险费不能办理跨省转移的情况，根据四川省社会保险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推行社会保险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通知》（川社险办〔2022〕27号）的规定，该类情况需职工本人知晓承诺并承担不能办理跨省转移的后果。确需办理其他期间段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跨省转移的，可清退本次补缴记录后再办理。承诺事项原则上不接受代为承诺，不具备民事行为能力的或书写能力的申请人，可由其法定监护人代为承诺。

            四川省社会保险管理局

承诺书

职工本人（监护人）郑重承诺：职工本人（监护人）已认真阅读《企业职工社会保险费补缴告知书》，已充分知晓人社部规〔2016〕5号文第四条的规定，此次因无法提供人民法院、审计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行政部门或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证明一次性缴费期间存在劳动关系的相应文书之一的，造成补缴记录不能办理养老保险跨省转移的后果，本人愿意接受并自行承担。

承诺人签字（捺印）：

承诺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日 期：

温馨提示：《企业职工社会保险费补缴告知书、承诺书》可在“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 →“通知公告”→“四川省社会保险业务申请表”点击进行下载。